

股 本

本公司股本

下列為本公司於本文件日期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以及於緊隨完成[編纂]及[編纂]後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為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之描述：

法定股本：	概約總面值 港元
[1,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	[1,000,000.00]
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編纂] 股於本文件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u>[編纂] 總計</u>	<u>[編纂]</u>

假設：

上表假設[編纂]已成為無條件及股份根據[編纂]及[編纂]而發行。其並無計及根據首次[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可能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或我們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可能發行及配發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本公司僅有一類股份，即普通股，每股股份附有與其他股份相同的地位。[編纂]將附有與所有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相同的權利，尤其是將合資格享有本文件日期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一切股利或其他分派（[編纂]下的權利除外）。

股 本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本公司可不時藉股東普通決議案(i)增加其股本；(ii)將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較高的股份；(iii)將股份分拆為多類股份；(iv)將股份拆細為面值較低的股份；及(v)註銷任何未獲承購的股份。此外，本公司可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之條文透過股東特別決議案削減其股本。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2.組織章程細則 — (a)股份 — (iii)更改股本」。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的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人士書面同意或由該類股份的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予以變更、修改或廢除。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2.組織章程細則 — (a)股份 — (ii)更改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董事已獲授一般授權以發行及配發股份，詳情載列於本文件附錄五「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 5.我們的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董事已獲授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詳情載列於本文件附錄五「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 5.我們的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及「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 6.購回其本身證券」。

首次[編纂]後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地批准及採納首次[編纂]後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五「D.首次[編纂]後購股權計劃」。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23 (7)條，於[編纂]時及其後所有時間，我們必須維持最低指定百分比，即公眾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至少持有我們的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編纂]% (或根據GEM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的其他百分比)。